岳港环批〔2018〕5号

**关于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白杨湖总部经济服务区**

**景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城陵矶临港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白杨湖总部经济服务区景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的报告》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城陵矶临港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拟投资10000万元建设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白杨湖总部经济服务区景观工程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约500亩（333333 m2），其中，白杨湖水面面积357.39亩。主体工程建设主要包括：环湖生态岸线、沿湖景观建设、景观广场、人工净化湿地建设、截污管网建设。项目整理白杨湖地形及岸线1876.92 m，布置绿化带38030 m2，种植绿化行道树306株，硬质铺装面积57044 m2（游步道、亲水平台、休闲广场等），设置木质栈道2252.30 m，敷设DN800截污管2252.30 m，敷设10kv电力线2252.30 m，安装景观灯113盏，布置4m×4m×3m景观亭2个、2.3m×22m×3m景观廊架2个、坐凳15个、娱乐健身设施1套、木质环保垃圾箱30个等。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岳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和《湖南城陵矶临港新区总体规划》，根据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白杨湖总部经济服务区景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施工期

1、优化施工方式，落实扬尘控制措施，施工作业现场、施工道路和土方临时堆场应采取洒水抑尘、湿法作业、喷雾洒水措施，土方运输应加盖篷布，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土方开挖等活动，减少施工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项目建设现场不得建设混凝土搅拌站和沥青搅拌站。

2、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含泥、含沙、含油等废水，建设单位必须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将其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工地洒水降尘和施工回用水；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港新区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严禁施工废水未经任何处理直排至白杨湖。

3、做好减噪减振工作，维护好敏感保护目标区域环境，文明施工，减轻建筑施工噪声的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中午12时至14时以及晚上22时至翌日6时应禁止施工，以免影响居民休息。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施工期噪声排放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妥善处理与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开挖土方严禁随意倾倒和私自外运填埋，严禁填湖造地，项目区域不得单独设弃土场，弃土应由岳阳专业渣土公司进行运输。

（二）营运期

1、项目区域内设置足够数量的垃圾收集桶，及时清运，运输过程中注意集装化、封闭化，作好无害化处置，避免垃圾堆积过多产生的二次环境污染。

2、严禁向白杨湖设置任何排污口。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环湖生活废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送入临港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排放。

3、加强公园内游客管理，禁止广场内地摊经营，广场娱乐活动避免使用高音喇叭等，确保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做好区域植被维护和管理工作，减小人为干扰对区域生态的影响，选择优良的乡土树种和经多年种植以适应环境、具有较好的抗病虫害能力的物种，在病虫害防治方面应优先采用生物防治、物理防治措施为主，少量农药为辅的措施。

5、严格落实《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白杨湖总部经济服务区景观工程对湖南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使其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生态环境不会造成破坏，确保项目生态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至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你公司在项目竣工后，须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开展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营运，并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报送我局，纳入日常监管。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城陵矶新港区分局负责该项目建设和营运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城陵矶新港区分局

|  |
| --- |
| 抄送: 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018年2月9日